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HX Investment BVI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MHX Investment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編纂]後，MHX Investment BVI及荀名紅先生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才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進行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本身有處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市場營銷及綜合管理資源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算，本集團已獲銀行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其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如適用)。]

由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不會於[編纂]後繼續維持，[編纂]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而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及／或法律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
- (vi)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此外，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各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維持均衡，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惟下文「例外」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i)「業務」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ii)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且彼等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新商機中並無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成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a)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c)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期間(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的條款及條件把握該新商機；及
- (d)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就新商機作出修訂並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例外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0%，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告失效：(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之日；或(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0.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不再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之日；及(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